

##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4年5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謝召集人長廷

記錄：顧尚潔、葉宗鑫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執行秘書報告：（略）

決定：

（一）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為落實 總統「人權立國」大政方針，有關國際法學家協會（ICJ）建議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（ICCPR）及「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（ICESCR）案，應儘速送立法院批准；人權法草案應儘速完成法制作業，並全力推動立法；經費部分依執行秘書建議之分工表（如附表）辦理，由各部會在相關項目經費下支應，如有困難，請秘書長再行協調。

七、宣讀本小組第9次委員會議紀錄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「行政院各項人權重點工作分工表」執行情形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 「『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』(ICCPR)及『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』(ICESCR)送立法院批准」辦理情形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

1. 准予備查。
2. 2公約應儘速重送立法院，並由外交部及研考會共同負責協調推動。

(三) 「人權法草案」辦理情形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

1. 准予備查。
2. 請法務部儘速完成「人權法草案」法制作業程序後報院審查，俾利本法立法作業。

(四) 「保護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具體改進作法」辦理情形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

1. 准予備查。
2. 本案解除列管。

(五) 瑞典外交部「2004年各國人權報告」有關我國部分辦理情形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

1. 准予備查。
2. 瑞典外交部「2004年各國人權報告」，可做為內部檢討落實人權立國理念的重要參考，其中若干項目確實應作為今後努力的目標，各部會應落實辦理，並請新聞局將我國辦理情形循適當管道予以回應。

3. 美國國務院「2004年各國人權報告」亦已對外公布，有關我國部分之全文中譯本，請外交部儘速報院。

(六) 人權教育規劃實施辦理情形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

1. 准予備查。

2. 請人事行政局再增加訓練梯次，強化訓練內容。

#### 九、臨時動議 (一)

行政院應就戶籍法第八條聲請釋憲與暫時處分 (提案人：王如玄、周志宏、紀駿傑、黃文雄、陳瑤華、陳隆志、廖福特、蔡宗珍、劉靜怡、藍科正、顧立雄等11位委員)。

(一) 發言要點 (如附件1)

【謝召集人針對委員發言說明行政院政策取向及立法院情勢後，因另有要公，由葉副召集人接續主持】

(二) 決議：對於11位民間委員的提案與建議，由行政院參酌辦理，民間委員之意見全部列入紀錄。

#### 十、討論事項

「全面評估我國加入各項人權公約之可行性及推動方向」辦理情形，提請 討論。

(一) 發言要點 (如附件2)

(二) 決議：

1. 本案已研析我國加入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存放作業之原則性策略，應予以肯定，後續仍請外交部評估各國際人權公約加入的優先排序，如CEDAW即可優先辦理，並早日進行存放公約之

沙盤推演工作，本案納入本院人權工作重點分工表列管，主辦機關為外交部，請外交部詳加研析後，積極就應辦事項、推動時程及相關作法，再研擬報告提本小組委員會討論。

2. 外交部於推動過程中，除尋求友邦支持外，亦應提升專業、人力等推動量能，並強化與國際民間組織之合作。

#### 十一、臨時動議（二）

CEDAW實務訓練工作坊（4年計畫）（提案人：陳瑤華委員）。

（一）發言要點（如附件3）

（二）決議：本案納入行政院人權工作重點分工表，請陳瑤華委員協助內政部研擬CEDAW實務訓練工作坊計畫，並請內政部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。

十二、散會：下午5時30分。